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18/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6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鄭鍾偉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鄒敏兒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事務
李浩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 號 : FH CR 2/3751/07 ; 立 法 會
CB(3)113/16-17 、 LS10/16-17 、
CB(2)345/16-17(01)至(02)、CB(2)579/16-17(02)
至(09)及CB(2)670/16-17(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法案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以供下次會議討論；
- (b) 考慮提供下述資料：截算前骨灰安置所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情況，以及在這類骨灰安置所不合法佔用的土地上安放的骨灰數量；及
- (c) 提供其他法例中類似條例草案第23(2)(b)條的條文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第(a)及(c)項的回應已分別於2017年1月23日及2017年2月24日隨立法會文件CB(2)688/16-17(01)及CB(2)862/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7年1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3月2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049 - 001201	主席	<p>委員察悉8個團體/個別人士應法案委員會邀請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579/16-17(02)至(09)號文件)，以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由香港性文化學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07/16-17(01)號文件)。</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法案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以供下次會議討論。</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a)段)
逐項審議條文			
001202 - 003145	主席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p>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2分部第20條</p> <p>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否只要有關申請人聲明他/她對不合法佔用的未批租土地沒有申索權，便會向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規定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人必須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合法權限以佔用未批租土地，旨在防止該申請人就有關土地提出逆權侵佔申索。當局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所有規範化申請。如有關申請人未能符合全部規定，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可拒絕指明文書申請。</p> <p>應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考慮提供下述資料：截算前骨灰安置所不</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情況，以及在這類骨灰安置所不合法佔用的土地上安放的骨灰數量</p> <p>郭議員詢問，有何機制核實在截算時間前安放的骨灰數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透過行政通報計劃("通報計劃")收集龕位的資料(包括已出售並已安放骨灰的龕位、已出售但尚未安放骨灰的龕位，以及可供出售的龕位的數目及相片)。</p> <p>郭議員詢問，存在已久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所提交的申請，會否包括截算時間前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協議")及已出售但尚未安放骨灰的龕位的資料。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就2014年條例草案(向第五屆立法會提交)建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放寬下述限制：存在已久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如在截算時間後繼續安放骨灰，將會喪失申請豁免書的資格。根據經放寬的規定，存在已久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如於截算時間後但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刊憲日期前，把骨灰安放在截算前已出售的龕位內，仍可合資格申請豁免書；以及已獲得豁免書的存在已久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仍可於豁免書的有效期內，把骨灰安放在截算前已出售的龕位內。關於要求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的申請，申請人必須在自刊憲日期起計的6個月屆滿之後，但在自該日期起計的9個月屆滿之前，隨時向發牌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提供相關文件。有關就存在已久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交的資料，申請牌照的人士必須提交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容量資料，而申請豁免書的人士則</p>	(會議紀要第2(b)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須提交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容量資料和下述登記冊：如龕位的安放權在截算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未有行使或只局部行使——關於該等龕位的登記冊。</p>	
<p>003146 - 005423</p>	<p>主席 梁耀忠議員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p>	<p>梁耀忠議員認為，存在已久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如位於不合法佔用的土地上，其營辦人提出的規範化申請不應獲得考慮。政府當局表示，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目的，是讓存在已久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有時間完成規範化，以符合申請牌照或豁免書的資格規定。當局會視乎個別情況，發出或不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根據條例草案第16條，如有該項條文提及的執法行動針對骨灰安置所，則當局不會發出指明文書。政府當局解釋考慮規範化申請時顧及的主要因素。</p> <p>郭家麒議員認為，相關政策局和地政總署互相推卸針對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採取執法行動的責任，而這情況會被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利用，成為他們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理據。政府當局闡釋條例草案第20(2)(a)(iv)及(2)(b)條。</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制定後，對於未能申請或取得指明文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食物環境衛生署將獲賦權採取執法行動。另外，地政總署亦有權針對位於不合法佔用的未批租土地上的這類骨灰安置所採取執法行動。</p>	
<p>005424 - 005600</p>	<p>主席 何君堯議員</p>	<p>何君堯議員建議改善條例草案的目錄的中文文本行文。</p>	
<p>005601 - 005940</p>	<p>主席 政府當局</p>	<p>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2分部第21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詢問，甚麼構成條例草案第21(2)(b)條訂明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5941 - 010402	主席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3分部第22條</p> <p>政府當局回應郭家麒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接獲法律執業者根據條例草案第22(3)條給予的書面法律意見後，發牌委員會可按適當情況要求法律顧問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公契給予意見。有關的法律執業者仍須就其根據條例草案第22(3)條提交的書面法律意見負責。</p> <p>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條例草案第22(3)條只適用於該條訂明的要求就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p>	
010403 - 011749	主席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梁耀忠議員 周浩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3分部第23條</p> <p>郭家麒議員詢問，倘若透過通報計劃收集得來的，關於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詳情引起爭議，當局如何處理。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請委員參閱條例草案第27條，該條關乎證明在通報計劃下收集的詳情。</p> <p>郭議員關注一些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供虛假詳情。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指明文書申請人就骨灰安置所提出申請時，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他/她即屬犯罪。根據條例草案第97(2)條，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2年。</p> <p>政府當局回應梁耀忠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申請人須提交證據，以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他/她聲稱的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周浩鼎議員表示，如豁免書的申請人未能就其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提交證據，以作認證，則當局不應考慮該等資料。根據普通法，如事後訂立的協議被視作包含過去的代價，則不可強制執行(例如營辦人以往曾承諾提供龕位，但買方當時並沒有承諾付款，而事後訂立的協議卻註明提供龕位及現時作出的付款承諾)。</p> <p>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除了備存登記冊的方式外，條例草案第23(2)(b)條所訂的登記冊須載有的詳情，將會由發牌委員會指明。該等詳情不會在附屬法例中訂明，因此不受立法會修訂。委員亦應考慮，相關的申請人如何得知該等規定。她表示，當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第54(2)條時，她會解釋該項條文(關乎更新登記冊)，以及違反該項條文的罰則。</p> <p>郭家麒議員問及其他法例中類似條例草案第23(2)(b)條的條文。助理法律顧問6作出回應。</p> <p>郭議員建議規定條例草案第23(2)條下指明的登記冊詳情，須經立法會審議。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應給予發牌委員會所需的彈性，就個別個案指明登記冊須載有的詳情。</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其他法例中類似條例草案第23(2)(b)條的條文的資料。</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c)段)
011750 - 012940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3及4分部第24至29條	
012941 - 013410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4分部第30條 周浩鼎議員詢問，有何措施將營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骨灰安置所對鄰近社區的環境滋擾盡量減少，以及有關這類滋擾的投訴如何處理。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3411 - 013727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4分部第31至34條	
013728 - 014424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4分部第35條 梁國雄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35條中"其持有人須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必需步驟"的涵義，以及沒有遵從條例草案第35條的後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4425 - 014749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4分部第36條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鑒於就侵權而言，使用"滋擾"一詞乃指一項訴訟因由，故此，條例草案第36(b)條中的"滋擾"一詞，或會構成法律訴訟因由。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4750 - 01504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梁國雄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4分部第37條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條例草案第37條適用於有關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所有類別指明文書。 助理法律顧問6回應梁國雄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委員應從政策角度考慮，條例草案第37條是否可以接受。因應政府當局就制訂條例草案第37條的背景所作出的解釋，梁國雄議員確認接納條例草案第37條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指明文書。	
015042 - 01525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2 —— 第1部第1條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注意，條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草案附表2第1(b)條不會處理下述個案：有關的骨灰安置所處所是透過經法院確認的逆權侵佔所取得的。按此，相關的申請未能符合相關的規定。	
015254 - 01582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2 —— 第1部 第2至3條	
015826 - 020446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2 —— 第2部 第4條 (主席將會議延長至指定的結束時間之後15分鐘。)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2 —— 第3部 第5至7條	
<i>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i>			
020447 - 02051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3月2日